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94	—
其他收入	3	1,940	5,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1,106)	(1,273)
收購目標公司已付按金沒收	5	(150,000)	—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9,970)	—
租金及差餉		(3,614)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9)	(1,147)
員工成本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28,968)	—
— 其他		(5,767)	(1,280)
其他支出		(23,344)	(3,41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68	—
財務成本		(1,887)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341,143)	(2,271)
所得稅支出	7	—	—
期內虧損		(341,143)	(2,2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	1,15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收益)虧損		(1,760)	358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545)	1,0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09)	2,53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3,452)	2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163)	(2,271)
非控股權益		(3,980)	—
		(341,143)	(2,2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472)	266
非控股權益		(3,980)	—
		(343,452)	266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13.060)	(0.103)
攤薄(港仙)		(13.030)	(0.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47	98,069
可供出售投資	10	75,733	76,564
會籍債券		1,300	1,300
投資未合併附屬公司	11	—	23,843
投資合營企業	12	153,368	—
		<u>373,348</u>	<u>199,77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392	3,875
所謂短期貸款	13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5,749
持作買賣投資	14	498,52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582	625,964
		<u>704,568</u>	<u>645,5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7	3,983
非控股權益遠期合約產生之責任	15	175,000	—
		<u>177,437</u>	<u>3,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131</u>	<u>641,605</u>
資產淨值		<u>900,479</u>	<u>841,3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161	9,969
儲備		889,298	831,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4,459</u>	<u>841,381</u>
非控股權益		<u>(3,980)</u>	<u>—</u>
權益總額		<u>900,479</u>	<u>841,3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並無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將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i) 投資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權益法所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聯之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內。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iv) 非控股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v) 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之遠期合約產生之責任

遠期合約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買非控股權益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待結付代價之負債初步以購買價格之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與利息開支有關之與非控股權益之遠期合約項下責任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若干項目按呈列性質進行重新分組以進一步增強用戶之理解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發佈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準則。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開始其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之自營交易業務，其已成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6.7%股權之一間附屬公司開展。

本集團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證券投資之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綜合收益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u>994</u>	<u>—</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97	2,7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3	2,145
特許費收入	570	490
其他	—	29
	<u>1,940</u>	<u>5,39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確認收益(虧損)	1,760	(3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匯兌淨虧損	(668)	(915)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u>(52,190)</u>	<u>—</u>
	<u>(51,106)</u>	<u>(1,273)</u>

5. 收購目標公司已付按金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賣方由獨立第三方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全資擁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將（其中包括）按如下方式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0港元（「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1,6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除下述情況外，按金不可退還：(i)如民眾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或(ii)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收購事項，則賣方有權沒收一半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裁決收購事項為一項反收購行動及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將被視為猶如為一項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分別尋求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複核）委員會之意見，以審閱上市科之裁決。兩個委員會作出之決策均為支持上市委員會之決策。就此方面，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收購事項無法進行並已終止，而按金已根據該協議條款全部沒收。因此，150,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撤銷並於收益表中扣除。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費用	497	700
薪金及津貼	1,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7,958	—
	<u>9,890</u>	<u>700</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680	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20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21,010	—
	<u>24,845</u>	<u>580</u>
員工成本總額	<u>34,735</u>	<u>1,280</u>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僱員及董事除外）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u>13,453</u>	<u>—</u>

附註：

該金額指授予服務供應商員工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激勵其提供優質服務。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本公司董事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本公司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動漫火車集團」）會否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經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理由作出整體投資虧損狀況，故毋需就出售動漫火車集團確認資本收益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7,163)</u>	<u>(2,27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1,660,398	2,205,864,982
以下各項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5,988,84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7,649,243</u>	<u>2,205,864,9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作出調整。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51,792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16,039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利率介乎5.1%至6.8%，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24,482
	<u>-</u>	<u>92,313</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27,923	-
減：減值虧損	(52,190)	-
	<u>75,733</u>	<u>92,313</u>
用作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	15,749
非流動資產	75,733	76,564
	<u>75,733</u>	<u>92,313</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91,768,000港元出售全部上市投資，產生收益1,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i) 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之6,200,000股股份及(ii)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之4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198,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認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之7,500,000股股份，代價為37,725,000港元。該等三家公司均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之2%、12%及1%股權。該等投資持作已識別之長期策略目標，而該等被投資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因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

於投資該等三家公司後，本集團發現，該等三家公司全部蒙受虧損，乃由於出售其各自投資造成虧損。就此方面，52,1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經參考三家公司各自之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及計入損益。

11.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88,828
減：投資減值	-	(64,985)
	<u>-</u>	<u>23,843</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一間全間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業務資料、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已注入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根據所謂租賃協議，本公司向分租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68,000港元），即預付之兩年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24,000元（相當於約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其後決議撤銷交易，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i)本公司董事會（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董事會」）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情；及(ii)董事會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交易，這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先生（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此外，本公司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以任何方式查看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將於廈門盛福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因此，本集團按代價減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所佔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廈門盛福之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並無綜合入賬廈門盛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財務報表。此未綜合入賬廈門盛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該準則要求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以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合併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

12. 投資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各自向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BMI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15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368
	<u>153,36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香港	50%	50%	放債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除應收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約29,591,000港元外，下文所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管理賬目所示之金額。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u>304,301</u>
非流動資產	<u>2,506</u>
流動負債	<u>(71)</u>
非流動負債	<u>—</u>

12. 投資合營企業(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2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36
期內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上述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214
所得稅開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306,73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153,368

12. 投資合營企業(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imag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之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1,197,000港元乃按代價2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轉讓予Simagi。借方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為Up Energy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UECG」)之附屬公司，UECG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由UECG擔保，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以連續20個月分期每次1,500,000港元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7% Simagi並無收到借方償付款項及UEC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到一份清盤呈請，該呈請由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針對UECG就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付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UECG現時正進行重組。根據有關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UECG之建議重組計劃，合資公司管理層不能取得優派能源貿易及UECG之足夠及可靠財務資料以評估應收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此可能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溢利及投資合營企業之賬面值造成間接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合資公司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約為29,591,000港元。

13. 所謂短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謂短期貸款	10,000	10,000
減：呆賬撥備	(10,000)	(10,000)
	<u> -</u>	<u> -</u>

按單先生之指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向一名所謂第三方(「資金獲得者」)轉賬10,000,000港元，聲稱為期六個月(「所謂貸款」)。除單先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所謂貸款之詳情及資金獲得者之背景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整個交易中存在疑似欺詐的因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所謂貸款連同其利息及成本。

儘管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但董事會認為，此時所謂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10,000,000港元之全額撥備。

1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全部結餘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保證金融資貸款。

15. 非控股權益遠期合約產生之責任

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Unimagi」)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ai Gor Capital Limited(「DGC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Satinu Capital Limited(「Satinu Capital」)分別以代價575,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認購Unimagi之575股及17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DGCL及Satinu Capital持有Unimagi之76.7%及23.3%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DGCL與Satinu Capital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遠期合約」)，據此，DGCL已同意購買及Satinu Capital已同意出售Unimagi已發行股本之23.3%，即Satinu Capital持有之全部Unimagi股權，代價17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初步確認時，遠期合約產生的責任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付股份購回金額責任之現值達175,000,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16.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完結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自Satinu Capital購回於Unimagi之23.3%股權，代價為175,000,000港元。上述附註(13)之責任因而完全履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Cicero Capital Limited(為意馬策劃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港元。意馬策劃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賬面值約為96,275,000港元。自出售產生之收益估計為約33,12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已按每股0.185港元配發及發行1,516,057,526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0,4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a) 現有業務及資產

委任新管理團隊後，本公司已開始對其現有業務及資產進行全面檢討。就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時從事該業務的製作方面將不再獲利。然而，新管理層繼續致力於該業務的發行方面，已對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及現有或過往所簽署分銷協議進行全面檢討，並正與對手方磋商續期現有的發行協議或訂立新發行協議。就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而言，經考慮本公司努力收回被套資金所遇到資訊匱乏及法律困難，本公司已決定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離有關資產，並已於隨後完全出售其全部中國業務。就本公司於黃竹坑的物業而言，本公司經檢討其選擇後已決定，其不再需要本公司的電腦造像業務，因此，該物業對本公司需求而言屬多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代價為為128,000,000港元，其中不可退回按金12,800,000港元已收取。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開始訴訟，以向香港境外人士收回款項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評稅，且自當時起附屬公司已委聘專業稅務公司為其稅務顧問以抗辯該評稅。

b) 新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決定擴展其主要業務範圍，以加入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本公司已開始發展該等業務。

i) 放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合作成立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合資公司」)，以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各方已向合資公司的初步股本注入150,000,000港元，並已繳足股款。合資公司此後已收購一間持有放債牌照的公司，並已很快開始放債業務。預期合資公司將能自本公司新會計期間起作出貢獻。

i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正式開始上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已投入合共約536,41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決定加強及豐富其證券投資組合，進行換股交易，本公司利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以收購455,500,000股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股份代號：136)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原擬透過與Satinu Capital成立一間附屬公司Unimagi而發展短期自營交易業務，Unimagi的資本為750,00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Satinu Capital協定購回Satinu Capital持有的Unimagi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因此，Unimagi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原本有意透過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而開始上述業務。然而，買賣協議現因交易被香港聯交所上市科視為反向收購而予終止。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及整體商業環境低迷、中國經濟停滯及英國退出歐盟令國際市場受到衝擊，至今及本年度二月期間金融市場動盪。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所持個別股票及表現的詳細表格列示如下。本公司仍對香港金融市場的近期至中期前景具有信心，相信能度過近期的困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持股報表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數量(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市場價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136	恒騰網絡	39,816,000	0.3000	11,944,800.00	(38,436,093.52)	(1,449,513.10)
235	中策	125,000,000	0.1990	24,875,000.00	-	(2,972,125.00)
263	高富集團控股	38,000,000	0.2700	10,260,000.00	624,340.00	(9,569,160.00)
279	民眾金服	73,260,000	0.3900	28,571,400.00	1,929,125.35	(4,785,159.90)
519	實力建業	75,000,000	0.4050	30,375,000.00	-	2,527,875.00
613	渝港國際	316,864,000	0.1270	40,241,728.00	(213,315.95)	131,142.28
622	威華達控股	120,000,000	0.3300	39,600,000.00	(12,791,250.00)	4,677,975.00
708	恒大健康	44,000,000	1.0100	44,440,000.00	-	(3,125,900.00)
720	意達利	200,000,000	0.1570	31,400,000.00	(8,877,900.00)	(4,123,900.00)
885	仁天科技	46,000,000	0.5300	24,380,000.00	-	1,218,080.00
933	光滙石油	-	0.0000	-	1,738,669.25	-
943	意科控股	60,000,000	0.0990	5,940,000.00	(1,797,150.00)	(1,345,410.00)
996	嘉年華國際	20,500,000	0.9500	19,475,000.00	(1,244,719.19)	(1,192,664.17)
1051	國際資源	195,000,000	0.1360	26,520,000.00	-	(3,028,057.50)
1224	中渝置地	19,574,000	2.0500	40,126,700.00	-	243,641.09
1227	國盛投資	100,000,000	0.2750	27,500,000.00	1,748,000.00	(9,629,500.00)
1332	中國新進	100,000,000	0.3250	32,500,000.00	7,765,500.00	(5,131,250.00)
1387	人和商業	109,540,000	0.1990	21,798,460.00	-	(379,833.23)
2066	盛京銀行	3,682,500	8.9400	32,921,550.00	-	(208,823.02)
8075	寰亞傳媒	-	0.0000	-	416,156.07	-
8173	萬亞企業	125,000,000	0.1030	12,875,000.00	(14,071,575.92)	7,481,187.50
				<u>505,744,638.00</u>	<u>(63,210,213.91)</u>	<u>(30,661,395.05)</u>

(附註1)

(附註2)

附註：

- 1) 持有933的最高持股量為18,057,000股。
- 2) 持有8075的最高持股量為4,856,000股。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中期期間(「回顧期間」)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337,160,000港元，而去年中期同期虧損淨額約為2,27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9,970,000港元及由於終止收購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目標公司而確認沒收按金150,000,000港元。回顧期間其他虧損亦增加至約51,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0港元)，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52,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支出方面，本期間租金及差餉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分別增加約3,060,000港元及4,490,000港元，乃因開拓本公司之新業務所致及與我們的運營相符。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亦於損益內確認約42,420,000港元股權支付的支出，其中約28,970,000港元用於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約13,450,000港元用於服務供應商的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為194,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6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9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結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換股協議，向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Murtsa」)配發及發行1,900,000,000股普通股以自Murtsa交換455,500,000股恒騰股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行使彼等總計76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按每股0.23港元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之方式，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總計505,352,50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032,115,05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241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730,74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49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額發出之繳稅單，應繳納稅額為9,863,000港元。香港稅務局不允許扣減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確認之電腦造像動畫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就該課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異議，及香港稅務局已要求本公司購買相同數額之儲稅券。由於意馬水晶有限公司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於到期日期之前並無購買儲稅券，香港稅務局已就未支付金額征收5%附加費約493,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造像動畫減值虧損因其為收入產生活動有關遞延生產成本而可扣減。此外，事項審核仍處初步階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事項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無法與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該三名董事」）聯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僅有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評估之結果後認為，除有關廈門盛福之項目外，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實際負債及或然負債）應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交代及披露：

- (a) 回顧全部董事會會議記錄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及披露之合同及協議；
- (b) 除已告知董事會之項目外，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廈門盛福及一家位於荷蘭之小型附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除外）之公司印章及公章之託管人）亦已向董事會確認，該三名董事在相關時間時並無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本集團之公司印章及公章。董事會亦已覆核由荷蘭附屬公司之唯一獲公司提名董事（彼於相關時間內接受指示簽署）所提供之所有協議及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尋常之處；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該三名董事缺席董事會大會及各項管治問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進一步公告（有關強制該三名董事行政休假及暫停其董事權力）以來，董事會一直未獲任何人士接獲及通知，就該三名董事代表本集團簽訂的未經入賬負債及承擔提出索償、糾紛或訴訟；及
- (d) 根據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法務會計專家之調查，並無證據顯示該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協議、擔保及承擔而並無通知董事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及擴大其已開始的放債業務以及其自營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證券投資組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的過往表現受到英國退出歐盟造成的國際經濟環境低迷，以及更多本地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疲弱及物業市場受壓、中國市場停滯及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仍然對金融市場的近期及中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 (a) 香港仍然是亞太區主要金融市場及大中華地區的首選集資與金融窗口；
- (b) 香港及中國經濟適應力強，將很快開始復甦；
- (c) 隨著許多旨在促進香港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CEPA、一帶一路、深港通及滬港通)到位，香港(尤其是其金融市場)應會在近期開始受益；

此外，本公司已大幅加強其證券投資實力，聘用數名資深投資專業人員經營該分部業務；及

- (d) 有鑒於此，董事相信，將額外資源(包括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用於證券及自營交易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審視其如何開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選擇，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如透過收購或完全從新開始或上述綜合。

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提呈重組計劃，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遷冊。建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控股公司(「新公司」)將透過該計劃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而股東將就彼等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收取一股新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股東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將維持不變。於該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將成為新公司的股東。因此，意馬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之角色及職責。

單九良先生(「單先生」)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紀錄，單先生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彼於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批准之情況下並無出席任何後續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由於單先生缺席，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以代替單先生。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已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負責管理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6.2條

守則條文第A.6.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溫笛先生(「溫先生」)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記錄，溫先生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彼於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批准之情況下並無出席任何後續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2條。

守則條文第A.6.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3條規定，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張鵬女士(「張女士」)曾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記錄，張女士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彼於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批准之情況下並無出席任何後續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由於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缺席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3條。

張女士及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被董事會罷免。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被董事會罷免。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由於缺席董事會最少連續六個月，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200,403,614份購股權(經調整)，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403,6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聘用合共24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符合經營地之最新勞工法例及市場標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除「節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一節解釋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志華先生、鄺啟成博士、繆希先生及杜東尼博士。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節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及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的節錄：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 (i)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解釋，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未能獲取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蓋因無法聯絡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在此背景下，於廈門盛福之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基準列賬。此外，貴集團並無合併廈門盛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及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須綜合入賬至出售日期，因其自成立至出售日期由貴公司控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倘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少因素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包括與出售收益或虧損有關之金額)。由於廈門盛福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吾等量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或評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包括額外或然負債及承諾之潛在披露)是否充分及持平陳述並不切實可行。
- (ii)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解釋，董事會一直未能找到規管此筆所謂貸款之協議，亦未能與資金獲得者聯繫，故此未能確認墊支資金之性質。貴集團已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就該所謂短期借款計提全額撥備。由於缺乏有關交易記錄，吾等未能評估該等墊支資金是否適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入賬及披露。

(iii)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解釋，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資公司的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公司收購代價為27,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利息的(「借款人」)或擔保人(「擔保人」)無法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擔保人已收到一份清盤呈請。借款人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現時正進行重組。合資公司並無就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收到還款。吾等因此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9,5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無法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財務資料。任何調整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賬面值可間接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佔合資公司溢利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上述事項(i)及(ii)使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上述節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5及14於本公告附註11、13及12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g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之前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